

河南省气象局文件

豫气发〔2017〕96号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副高级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气象局，各直管县（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省人影办：

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深化气象职称改革的精神，按照《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气发〔2017〕63号）、《关于做好气象副高级职称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气人函〔2017〕235号）要求，省气象局制定了《河南省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

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省气象局反映。

河南省气象局
2017年10月27日

河南省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气象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根据国家职称改革有关精神和《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气发〔2017〕63号）有关要求，制订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是从事气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和评审气象副高级职称的依据。气象副高级职称包括气象高级工程师和气象副研究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基本申报要求

凡申报评审气象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气象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气象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获硕士学位，取得气象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3. 获博士学位，取得气象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其中博士后在站或出站人员以及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可不受资历限制。

4. 在县级气象部门工作满 20 年，或在艰苦气象台站工作满 10 年，且目前仍在县级气象机构从事综合气象业务及业务技术管理的人员，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气象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用后续学历（学位）申报者，须在取得后续学历（学位）之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其前后的工作资历可以累加计算（全脱产学习时间除外），并符合上述各学历（学位）的工作年限要求。

6. 获得上述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应与从事岗位工作相关。

7. 具有与现气象专业技术岗位密切相关的非气象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从事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5 年。其他非气象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须先平级转评至气象系列职称，取得气象系列职称满 2 年且中级职称资格时间累计满 5 年。

（二）教育培训要求。任现职期间，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符合能力和业绩条件要求。

第四条 破格申报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气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下列一项或多项业绩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层次或在资历上提前申报，包括：

1.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人选，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2. 省部级及以上业务科技类表彰、奖励或人才奖励获得者。

3.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地厅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获得者或三等奖主持人。

4. 在县级气象部门（工作满20年）或艰苦台站（工作满10年）从事一线工作且目前在技术把关岗位的人员，地厅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地厅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或地厅级三等科技奖励获得者（个人排名前5），或地厅级及以上业务科技类表彰、奖励获得者。

5.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同行专家公认的业绩成果。

破格申报从严要求。学历破格原则上只能降低一个学历层次。学历、资历不能同时破格。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被界定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资历限制直接申报气象职称。

第六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能力和业绩条件

第七条 经历能力要求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气象科学研究、综合气象观测、预报预测、大气物理与大气环境、应用气象与气象服务、气象信息技术、综合气象业务、气象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等领域内,业务质量、服务水平、研发能力、直接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某一方面高于本单位同级人员同一时期的平均水平,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工作经历:

1. 主持或参加完成地厅级重点科技或业务技术项目,或主持完成县处级及以上科技或业务技术项目,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结题验收。

2. 主持过县处级及以上单位重点气象工程项目的科研、规划、设计、咨询、建设、运行管理等某一专业技术工作;或作为骨干成员,参加过地厅级及以上重大、重点气象工程项目的某一专业技术工作。

3. 作为业务骨干,从事单位业务、服务、保障技术把关工作3年以上,业务服务质量良好,得到地厅级及以上单位业务服务管理部门认可。

4. 作为主要编写人,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县处级及以上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气象业务、科技、服务等专项规划(计划),或地厅级及以上综合规划或专项规划中本专业部分的编制工作。

5. 主持或参与气象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地厅级及以上单位的业务技术规范、培训教材（讲义）和相关管理制度等的制定。

6. 主持或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等项目的研究开发或转化推广应用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和明显的社会效益。

7. 主持或参与完成重大或重点专业气象服务项目研发，得到实际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具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或学习的经历，或具有在县处级及以上单位业务技术培训中承担教学任务的经历，或具有团队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气象科学研究、综合气象观测、预报预测、大气物理与大气环境、应用气象与气象服务、气象信息技术、综合气象业务、气象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等领域做出显著贡献，取得下列一项或多项业绩成果：

1. 入选河南省气象局人才工程或省辖市人民政府人才工程较高层次人选、学术带头人、优秀专家或优秀青年科技专家等。

2.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对长期在县级气象部门（工作满 20 年）或艰苦台站（工作满 10 年）从事一线工作且目前在技术把关岗位的，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科技奖励或有关成果被河南省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3. 在业务服务和气象科研工作中，因工作质量较高或效益突出，获得地厅级及以上业务服务技术个人表彰、奖励，或获得县处级及以上业务服务技术个人表彰、奖励 3 次以上；在本单位负责或参与业务体系、服务产品体系或培训课程体系的建立，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4. 在气象工程建设、气象业务建设、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气象现代化建设中，凝练并解决了业务技术难题，形成创新性成果，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者使相关专业工作有较大改进，社会效益显著。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执笔撰写县处级及以上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气象业务、科技、服务等专项规划（计划）并获实施；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执笔撰写重大科技咨询报告、重大服务报告等，发挥重要作用，获当地党委、政府或上级部门主要领导批示。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编制本专业国家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部门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完成本专业相关的业务技术手册、业务规程、培训教材讲义、管理制度等，被县处级及以上单位正式采用，取得显著成效。

7. 参加全国气象部门业务技能竞赛获得全能或单项奖项，或参加全省气象部门（行业）业务技能竞赛获得个人全能奖项。

8. 积极承担气象科普工作，撰写并发表、出版科普文章、刊物合计 2 万字以上；或独立制作多媒体科普教材（课件）4 个小

时以上，或作为技术骨干举办科普活动 5 场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认可。

第九条 论文论著要求

须在取得中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全国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公认度较高的全国核心期刊上；申报副研究员的，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合计 3 篇以上。在县级气象部门（工作满 20 年）或在艰苦气象台站（工作满 10 年）的人员，申报气象高级工程师职称在论文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2. 作为主要作者参与完成 3 项以上县处级及以上单位的事业发展规划、科学计划，优秀重大气象服务报告、重大气象科技咨询报告，重大气象工程（项目）报告、技术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的撰写，以及相关标准规范、业务技术手册、培训教材讲义（教案）等的撰写。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 1 部以上本专业相关著（译）作，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主要完成人”“骨干参加”等如无特别说明，是指《项目任务书》（或《科技成果登记表》或《科

技成果认定表》或项目验收材料或相关技术报告等)中所列人员。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表彰、奖励、确定、考核等均以正式书面材料为准。同一业绩获多次表彰奖励的, 只计 1 次最高级别奖励。获奖项目主要完成者须在获奖等级限额内。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指“××以上(下)”包括××, 满××年指满××周年。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全国核心期刊是指申报当年被《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CJCR 核心版)、《中国科学引文刊物》(CSCD-JCR)收录的期刊。

对于从事气象教育培训等工作的人员, 发表在最新《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中收录期刊的论文, 也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

出现第一作者并列或通讯作者并列情况时, 论文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凡发表在期刊增刊上的论文, 不作为该期刊的正刊文章。所有期刊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不能作为申报成果或送审论文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河南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